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45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(黃國興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請以細項列出不同懲教處所裡各項在囚人士工種的平均工時、最長工時、標準工資、加班「補水」工資？

提問人：狄志遠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7)

答覆：

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38條，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(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)。而根據《監獄規則》第43條，在囚人士每天勞動時數不得少於6小時，亦不得多於10小時，用膳時間不包括在內。

懲教署並無備存在囚人士參與不同工種的平均或最長工時統計數字。根據《監獄規則》第39條，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，以及根據《監獄規則》第201條選擇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的未定罪還押人士，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，收取所發放的款項。工資率以周薪計算(見附表)。

如在運作上需要在囚人士加班工作，懲教署會安排在囚人士自願參與，他們會獲發加班補償(即1.5倍的工資)。

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 
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(由2023年9月1日起生效)

等級	級別	每周工資 (港元)
基本#	-	31.24
學徒	A	58.90
	B	69.75
	C	79.35
	D	101.00
	E	122.39
	F	143.11
熟練	A	84.54
	B	105.59
	C	126.66
	D	168.47
	E	211.25
	F	253.66

#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，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。